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聯昌証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副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204,832,000**股發售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註冊要求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及根據**S**規例要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包括我們認為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1,843,477,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560,952,000**股股份及**282,525,000**股將由國際配售股份賣方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者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概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登記要求的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購入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有意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下文「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定價及配發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銷售股東與我們以協商方式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依據有意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為基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會在我們的網站[www.macaulegend.com](http://www.macaulege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公佈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之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有需要)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配發規限)、董事獎勵股份及因行使周錦輝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及送達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送達國際配售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此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天達成。

倘若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銷售股東及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此等股票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4,83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48,309,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基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

####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擬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將包括**102,4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02,4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將按公開基準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予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效申請，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102,4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14,494,000**股、**819,324,000**股或**1,024,156,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就情況**(a)**而言)、約**40%**(就情況**(b)**而言)及約**50%**(就情況**(c)**而言)(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此外，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將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申請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

## 全球發售的架構

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2.98**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配售

####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或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43,477,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560,952,000**股股份及**282,525,000**股將由國際配售股份賣方提呈發售的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1%**。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所規定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按照**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且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作出及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透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董事獎勵股份及因周錦輝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超額配股權

預期All Landmark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有權要求All Landmark出售合共最多264,868,000股額外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2.9%)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完成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該等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佈。

### 借股安排

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All Landmark借入最多264,8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約12.9%(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限)，以根據借股協議通過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All Landmark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與就此借出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

有關發售股份已獲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All Landmark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All Landmark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上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其他開放市場錄得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當中包括公開市場上的股份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阻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64,86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2.9%(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

- (i) 純粹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就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惟未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市價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可利用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屆時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買方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銷售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我們及銷售股東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